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甲○○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1

法定代理人 A 0 2

關係人即被

收養人生父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收養A 0 1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

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9條、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2項、第1076條之2第2、3項、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願收養其配偶A02所生之未成年子女A01（女、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雙方於113年9月16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經被收養人之生母A02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同意，為此聲請本院准予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健康檢查表、財力證明、在職證明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

三、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合意，並得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即生母之同意，此有本院113年12月9日訊問筆錄在卷為證。又本院函囑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對本件訪視之結果略以：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民國108年9月結婚，收養人已實際照顧被收養人逾5年，並與被收養人建立正向依附關係，具適任性，被收養人現年16歲，表示知悉收養意涵並同意收養，被收養人生母希望透過收養使照顧事實名實相符，並表示被收養人生父離婚後約2-3年，有探視被收養人，然生母得知生父當時已有交往對象，因此拒絕生父提議，雙方其後便無再聯繫，出養動機不無不妥，社工以雙掛號方式嘗試聯繫生父未果，無法得知生父相關資訊等語，有該基金會收出養事件家庭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參。

01 四、至本件收養雖迄未取得被收養人生父乙○○之同意，然經本
02 院對其戶籍地合法送達開庭通知書，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
03 證，其無正當理由拒未到庭表示意見，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04 聲明或陳述，且經社工以雙掛號寄出訪視資訊，未獲生父回
05 覆而無法訪視，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上開基金會服務紀錄附
06 卷可查，足見本件顯已無從徵詢被收養人生父本人之意見。
07 另被收養人生父自離婚後，僅探視被收養人一、二次，且未
08 給付被收養人之扶養費等情，業經被收養人生母到院陳明，
09 有本院上開訊問筆錄附卷可參。是本件收養雖未經被收養人
10 生父表示同意，但按上開事證以觀，若僅因被收養人生父消
11 極未到庭或未提出經公證之書面同意，即遽予切斷收養人與
12 被收養人間不易建立之親子感情，難認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
13 利益，且依上開事證亦難以認定被收養人生父過往對被收養
14 人有盡到保護教養之義務，則按首揭條文所示，本件應屬民
15 法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款應得本生父母同意之例外情形，
16 已無庸得被收養人生父之同意。

17 五、本院審酌訪視報告之內容，並考量收養人已實際參與被收養
18 人生活，另審酌收出養雙方之意願及收養動機，為使收養人
19 受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明確規範，並為維持與穩定被收養人所
20 習慣之現有生活環境，自有使被收養人在主觀上、客觀上及
21 法律上之親職者趨於一致之必要，從而，本件收養應符合未
22 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考量，且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收養有無
23 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
24 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
25 如主文。

26 六、末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
2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28 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9 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
30 許，然依前揭規定，主管機關仍應為必要之訪視，請主管機
31 關依訪視報告之建議持續追蹤，並提供所需協助，附此敘明

01 七、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2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